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 8,000 万元与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上海兰昶旅游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江西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将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实现控股。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促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棕榈”）生态城镇项目运营，解决贵安新区“云漫湖”项目的资金需求，贵安棕榈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贵安棕榈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

保期限为三年。贵安棕榈的另一法人股东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